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C2026-0005

甲　　方：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C2026-0005

2.项目内容：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采购包 2：环境保护类产品，包括成品油、涂料、胶粘剂等 5 种产品，抽查数量 119 批次（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批次核定）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乙方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乙方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叁仟肆佰玖拾圆整（203490.00 元）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批次）	数量（批次数）	合价（元）	备注
1	成品油、车用尿素	1650	50	82500	
2	涂料、胶粘剂	1700	20	34000	
3	给排水管材	1849	10	18490	
4	塑料制品（含一次性餐具）	1900	25	47500	

5	化肥	1500	14	21000	
合计：**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肆佰玖拾圆整（203490.00 元）**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剩余款项按实际检验批次支付(考核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1. 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数

2. 资金支付的时间：自收到财政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1 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受委托人应遵守如下约定：

（一） 技术要求

项目要求

泗洪县范围内全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460 批次，采购包 2：环境保护类产品，包括成品油、涂料、胶粘剂等 5 种产品，抽查数量 119 批次（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批次核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省市职能部门要求和规定，结合全县产品生产实际，制定方案要求。合同单价包括抽查过程中单个样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有规范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2)乙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报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项目

承检机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关于检测品种、数量、时间和地点规划为：

1）检测种类:选择品种要突出安全性、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的品种。抽样单上样品名称一栏统一填写中文名，样品别名可在备注栏上注明。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明细

序号	类别	抽查产品名称	批次数
1	环境保护	成品油、车用尿素	50
2		涂料、胶粘剂	20
3		给排水管材	10
4		塑料制品（含一次性餐具）	25
5		化肥	14
合计			119

2）承检机构在项目检测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项目预算报价，经甲方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事项审查确认后予以实施。

（2）检验依据

承检机构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行业标准》、《产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抽样流程及依据

1）抽样方法

随机抽样和重点监管对象抽样相结合。

2）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最新）执行。

3）检测要求

被检测的地点和样品在当地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生产、管理、销售和消费的普遍情况。凡被确定的检测点和样品不得拒绝抽检；本检测不得向被抽检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4）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上述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委托方计划制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检测有关工作，同时委托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产品类别，承检机构应予以配合，计划产品类别、批次因非承检机构原因无法完成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向委托方请示变更种类及批次，经批准后实施。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检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判定依据：根据《产品安全国家标准》标准进行判定。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不作判定。

（4）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1）由甲方在乙方中确定承检机构；

2）抽样；

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4）异议处理工作；

5）汇总材料及上报；

6）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

7）公告。

(5)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 、检验结果的处理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4 、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1)寄(送)委托方：工作总结、《抽检情况一览表》和监督抽检信息公布代拟稿。

(2)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提出下次检测意见和建议。

5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承检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应从具备资质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中选取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承检机构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及由复检造成的其他费用支出由承担初检的承检机构承担； 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的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6、其他要求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机构资格。

（2）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不能使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委托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4）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

（5）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6）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的其他要求。

（三）注意事项及验收标准

1）检测工作应当保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2）抽样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样方法标准的要求，坚持现场抽样，详细填写抽样单，加盖主管部门公章。承检单位要严格按照检测方法要求，强化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对不合格样品要进行复检确认。

3）抽样和检测单位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抽检工作，按时按规定报送检测报告。

4）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五、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甲方、供应商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

收书，验收书格式见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5.履约验收的内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甲方以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抽样数据、检测结果等，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 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4、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乙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甲方。

5、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规范执行。

6、参加甲方组织的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7、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应急处置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3、对乙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 2 次以上（含 2 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6、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7、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按时支付抽检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4、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6、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结算统计表等材料。

7、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有义务向甲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江苏省抽检信息系统”。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六、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泗洪县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泗洪县淮河东路 16 号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B1-1、B1-3、C3 区域
联 系 人	李雨	联 系 人	毛永良
联系电话	17766278563	联系电话	13358166377
通信地址	泗洪县淮河东路 16 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B1-1、B1-3、C3 区域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32353088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950946370
		开户名称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80302030910000851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考核评价

一、项目概况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总批次约为 460 批次，总预算为 115.52 万元。本项目分为 3 个分包招标检测机构，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批次结算。

二、考核评价对象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三、考核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综合成效做出全面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优化县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考核评价依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查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要求及时反馈检验结果，尽快提供检验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工作合规、高效完成。

五、考核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原则

六、考核评价内容

现场考核、数据抽查、留样再测、工作纪律

七、考核评价方式

由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服务商的项目实施成效做出综合评价。

八、考核评价组织

由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自行组织。

九、费用结算明细表，经甲方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按中标价全款支付，90 分以下的每减少 1 分扣 300 元，其中现场考核(30 分)、数据抽查(30 分)、留样再测(20 分)、工作纪律(20 分)。具体如下：

1.现场考核(30 分):(1)是否经过相关机构考核，各资质及能力是否在有效期内；(2)对委托检测是否从人、机、料、法、环、测方面进行合同评审；(3)承检人员是否经工作授权，包括检测参数授权以及相关仪器使用授权；(4)是否针对本次委托任务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是否针对每次抽检制定详细实施方案；(5)是否在每次实验中进行质量控制并评价，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报告(检测报告需20 天内)(每项各占 6 分)。

2.数据抽查(30 分):从各样品报告中随机抽取 5 份合格和 5 份不合格报告进行核查。(1)核查标识使用情况；(2)核查标准引用情况；(3)核查授权签字人授权情况；(4)核查数据修正情况；(5)核查结论用语是否符合规范；(6)核查签章规范情况；(7)核查抽样单是否规范填写；(8)核查原始记录与结果报告符合性；(9)核查图谱完整情况(样品图谱、标准曲线图谱和质控图谱等)；(10)核查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每项各占 3 分)

3.复检处理（20 分）：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样品处置、检验报告更正及后续费用处理等，出现以下错误应承担相应责任。(1)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初检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费用、由复检造成的其他费用及产生的一切后果；(2)检验报告寄送至委托方后被发现错误并已造成影响；(3)未按约定处置样品和提供处置报告、证明材料，导致委托方资料缺陷；（4）未及时向委托方报送现场抽样、检验结果等相关数据，致使统计数据存在偏差或错误。(存在一项问题扣 5 分，扣完为止)。

4.工作纪律“八个不得”(20 分):不得出具虚假检验结果，不得瞒报、谎报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数据，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不得有意回避或者选择性抽检，不得事先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隐瞒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其他重大检验工作质量问题，(存在一项问题扣 2.5 分，扣完为止)。